上接B067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公司执行该等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对于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营业成本	1,043,721.74	780,018.00	969,313.13	732,118.00
	销售费用	-1,043,721.74	-780,018.00	-969,313.13	-732,118.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全景网”参与方式：通过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海湾先生；董事、总经理叶曙兵先生；独立董事郭新根女士；财务总监左梅女士；董事会秘书牛东峰先生。

二、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17:00-12:00时前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gb@szjqjd.com或zhaowei@szwei.net。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法》”）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形式设立，有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形式设立，有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848119B。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也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也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九条 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条 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或签字。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长履行职务；副董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向股总经理办公会；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其执行情况；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向联总经理办公会；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秘书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秘书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薪酬等事项中，决定董事会秘书的任免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薪酬等事项中，决定董事会秘书的任免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向联总经理办公会；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向联总经理办公会；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职权的实现情况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的评估工作，如实提供履职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职权的实现情况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的评估工作，如实提供履职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向联总经理办公会；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向联总经理办公会；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职权的实现情况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的评估工作，如实提供履职信息。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职权的实现情况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的评估工作，如实提供履职信息。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但事后须有董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但事后须有董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十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十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十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七）公司对外担保事